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47号南京国金
中心一期写字楼32楼　邮编：210019

32F, One ifc, No.347 Jiangdong Middle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Jiangsu, 210019
P.R. China

T +86 025 5872 0800
F +86 025 5872 0811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录

一、《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3.....4

二、《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7.....8

三、《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8.....9

四、《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9.....10

五、《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0..... 14

六、《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1..... 19

七、《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2..... 23

八、《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3..... 27

九、《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5..... 33

十、《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6..... 34

十一、《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7..... 35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湖文旅”）的委托，担任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1年5月2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下发的《关于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母公司对子公司在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是否得到有效控制，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太湖会展、太湖疗休养2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太湖会展

(1) 太湖会展的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太湖会展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湖会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太湖会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19EA7X7
住所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2999号
法定代表人	潘朱珠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婚庆礼仪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艺创作；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4-17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太湖会展的合法合规情况

2021 年 3 月 23 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确认“经查,苏州太湖会展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到 2021 年 3 月 23 日，经营情况如下：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太湖会展“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欠缴税款、违法违章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正在接受其调查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4 月 8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今，苏州太湖会展有限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参加设备保险等，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4 月 14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苏州太湖会展有限公司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1 年 4 月 8 日，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太湖会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在本会无仲裁案件。”

2021 年 4 月 25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出具《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关于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和相关人员涉诉信息征询反馈表》，确认“苏州太湖会展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期间在本院无诉讼案件。”

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jiangsu.gov.cn）、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u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measure）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信用苏州（https://credit.suzhou.gov.cn）等网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太湖会展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太湖会展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受到主管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太湖疗休养

(1) 太湖疗休养的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太湖疗休养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湖疗休养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太湖疗休养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25XKC55
住　　所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 2999 号 1 幢 4 层
法定代表人	潘朱珠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体育健康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08-10
经营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100%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太湖疗休养的合法合规情况

2021 年 3 月 23 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确认“经查，苏州太湖疗休养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到 2021 年 3 月 23 日，经营情况如下：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太湖疗休养“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欠缴税款、违法违章记录，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正在接受其调查或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4 月 8 日，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证明》，证明太湖疗休养“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在本会无仲裁案件。”

2021 年 4 月 25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出具《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关于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和相关人员涉诉信息征询反馈表》，确认“苏州太湖疗休养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期间在本院无诉讼案件。”

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jiangsu.gov.cn）、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u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measure）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信用苏州（https://credit.suzhou.gov.cn）等网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太湖疗休养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太湖疗休养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受到主管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对子公司在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的有效控制

根据太湖会展、太湖疗休养的工商全档、公司章程、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及太湖会展、太湖疗休养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在股权结构方面，太湖疗休养、太湖会展两家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通过股东决定实现对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在治理结构方面，公司可以通过股东决定选举、聘任子公司的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委派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实现对子公司人员、业务的有效控制；在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同样对子公司适用，公司可以通过管理制度实现对子公司资产的有效控制；在利润分配方面，两家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子公司的章程，公司有权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可以对子公司的收益进行有效控制。

综上，本所认为，通过上述安排，公司可以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二、 《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7、关于外协。请公司并结合合同条款等补充披露：（1）公司向苏州渔洋会展有限公司、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具体内容，该公司是否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与外协提供方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除前述公司外，是否存在其他向公司提供外协服务的主体；（2）外协方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3）外协产品（服务）、成本的占比情况；（4）外协产品（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5）以报告期内公司承办的特定业务为例，说明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是否对外协方存在依赖。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1）至（5）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与苏州渔洋会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渔洋会展”）签订的《委托协议》，公司与合作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向渔洋会展采购的是酒店推广服务， 公司作为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谷文化”）、苏州香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合作方与其签订的《合作协议》并经公司确认，在该项业务中，约定公司为微谷文化、苏州香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提供商业推广、会展策划方案，并负责整体合作内容的实施、协调、统筹及管理工作；公司作为整体服务内容的总协调策划方，需根据确定的合作方的具体情况策划方案，为此公司向渔洋会展采购相关的商务推广、内部行政管理咨询服务。

根据公司与微谷文化太美香谷里酒店签订的《管委会办公食堂委托管理协议书》，以及公司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总工会（以下简称“度假区总工会”）签订的《办公食堂委托管理协议书》并经公司确认，在该项业务中，由度假区总

工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提供厨房场地、厨房设备及设施，运作期间的水、电、燃气费由度假区总工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由公司负责食堂就餐方案的制定，包括维持食堂开饭排队秩序、制定开餐时间表、合理分流就餐人员、食物摆放、餐桌椅摆放等整个食堂的运营管理工作；由于微谷文化主营业务为酒店经营，在餐饮制作、餐饮服务方面具有经验，公司向微谷文化外购服务，由微谷文化安排厨师、服务人员制作食物及提供服务。前述采购系公司为履行与度假区总工会签订的《办公食堂委托管理协议书》而向微谷文化采购餐饮服务，不属于外协。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通常来讲，委托加工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业务。”公司不属于生产制造企业，公司并不向相关的服务供应商提供原材料或主要材料，因此公司的服务供应商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外协服务商（受托加工供应商）。

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向渔洋会展的采购并非将公司向客户提供服务中的某一个环节分包给渔洋会展，而是在公司业务发展之初将整体服务交由给渔洋会展进行，由渔洋会展直接向终端客户提供服务；公司向微谷文化采购服务，在本质上与公司提供会展活动策划活动再向供应商采购相关服务的行为并无区别，公司作为项目总协调，提供方案及负责总体项目的运营管理及协调工作，然后按照方案向供应商采购相关的服务，包括场地、住宿、餐饮等。因此，上述行为均为公司外购服务，不属于外协。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公司向渔洋会展及微谷文化的采购，均为公司外购服务，不属于外协。

三、 《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8、根据公转书披露，2019 年-2020 年 6 月公司与苏州渔洋会展有限公司存在人员业务混同的情况，2020 年 7 月开始公司陆续将相关业务人员转入公司，且苏州渔洋会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同时为公司垫付的成本，导致调整股改报表。（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目前苏州渔洋会展有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渔洋会展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经核查渔洋会展 2021 年 5 月财务表报、纳税申报表，并经渔洋会展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渔洋会展除太湖文旅向其支付采购费用外，已无正在履行销售合同、无营业收入，其已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

(二) 渔洋会展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8.同业竞争”核查范围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度假区管委会，控股股东为太湖旅业，度假区管委会通过其下属公司太湖国投控制公司。

根据渔洋会展提供的工商全档、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渔洋会展控股股东为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度假区管委会。因此，渔洋会展不属于被公司控股股东太湖旅业，及太湖旅业控股股东太湖国投控制的公司。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六条，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渔洋会展不因为受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度假区管委会的控制构成公司关联方，且渔洋会展不属于太湖旅业或太湖国投控制的企业，因此渔洋会展在公司同业竞争核查范围之内，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渔洋会展不在公司同业竞争核查范围之内，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四、 《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9、关于公司股改。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称太湖国资办）同意公司改制的函。2021 年 3 月，公司对审计报告进行调整，取得太湖国资办对公司历史沿革的确认。请公司补充说明：（1）对于公司历史沿革、改制事项合法有效性的审批、确认主体是否适格；（2）公司股改净资产变更是否需再次向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履行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规政策，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对于公司历史沿革、改制事项合法有效性的审批、确认主体适格

2008 年 10 月 7 日，苏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苏编发【2008】27 号《关于印发<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明确了“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为吴中区人民政府的派

出机构”，其职责包括“负责度假区的经济发展工作，负责协调度假区各类投资和建设项目的审批及管理工作”。

2012 年 3 月 6 日，度假区管委会下发苏太管〔2012〕19 号《关于印发<关于做大做强度假区国有经济的意见>的通知》,确认“成立度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在吴中区委、区政府和度假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对度假区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和监督，并对国有公司行使管理权。度假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财政分局，为国有资产监督和营运的日常办事机构。”

2021 年 3 月 31 日，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确认公司所属国家出资企业为太湖国投，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太湖旅业持有公司 90%股权，实缴资本、认缴资本均为 900 万元；微谷网络持有公司 10%股权，实缴资本、认缴资本均为 100 万元。

经核查太湖旅业、太湖国投以及公司的工商全档，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司自设立以来，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度假区管委会，度假区管委会为公司产权主管单位。

综上，本所认为，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为苏州太湖旅业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监督和营运的日常办事机构，即公司国有产权主管单位的国有资产监督和营运的日常办事机构，其对公司历史沿革、改制事项合法有效性的审批、确认的主体适格。

(二) 公司股改净资产变更无需再次向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履行审批/备案程序

2020 年 11 月 19 日，希格玛出具希沪分审字（2020）0285 号《股改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太美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3,550,541.78 元。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众评报字（2020）第 024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太美有限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415.3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7 日，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已对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众评报字（2020）第 0246 号《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控股股东太湖旅业向度假区管委会提交《关于下属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就有限公司具体股改情况请示如下："1、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2、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太湖太美现有太湖旅业和微谷网络两个法人股东。太湖旅业认缴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900 万元，折合认购的股份数额为 9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0%；微谷网络认缴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100 万元，折合认购的股份数额为 100 万股，持股占比为 10%。3、股份公司的创立：为确保太湖太美股改顺利开展，拟在管委会审批完成后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上将审议股份公司正式成立相关事项，选举董事、监事，并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妥否，请批示。"

根据度假区管委会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办文单【2020】504《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党政办批办单》，对于太湖旅业上报的《关于下属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领导批示和会办意见为"已阅"，处理结果为请复告国资办。

2020 年 12 月 21 日，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向公司确认："根据度假区管委会[2020]504 办文单，同意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你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规范国有股权管理。你公司应当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21 年 3 月 15 日，希格玛出具希沪分其字（2021）0055 号《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变动情况的专项说明》，希格玛对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报表进行了审计调整："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净资产变更为 11,553,225.79 元，调减净资产 1,997,315.99 元，按照此项净资产，公司股本不变，为 1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调整为 1,553,225.79 元。净资产差异具体原因如下：应付账款调整后报表较原股改财务报表增加 1,997,315.99 元，为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关联方苏州渔洋会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垫付的成本。"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差错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充实性的议案》，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2021 年 3 月 16 日，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公司所涉国有股权的出资真实、合法、有效，其历史沿革所涉设立、股权变动均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争议。”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国有企业改制应遵循以下程序：改制方案制定、改制方案审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等工作。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在改制时依法履行了改制方案制定、改制方案审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手续。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国有企业需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国有企业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但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在公司和中介机构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资监管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根据《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分别负责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管理的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登记管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产权登记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度假区管委会，因此，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有权对公司国有股权进行产权登记。2021 年 3 月 31 日，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企业产权登记表》，确认公司所属国家出资企业为太湖国投，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太湖旅业持有公司 90%股权，实缴资本、认缴资本均为 900 万元；微谷网络持有公司 10%股权，实缴资本、认缴资本均为 1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4 日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已出具书面说明：“我单位已同意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改）。我单位认为公司股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外部审批流程，合法有效；其股改净资产审计数调整事项系会计差错导致，并不影响公司股改的资本充实性，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因此无需再次向我单位履行审批/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股改净资产变更不影响公司股改的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公司股改净资产变更无需再次向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公司股改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产权主管单位的要求。

五、 《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10、关于公司资产。公司从太湖旅业租赁办公场所并取得商标授权，公司租赁期限已届满或即将届满，太湖旅业承诺商标授权在太湖旅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请公司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补充披露：（1）相关租赁合同续签情况，如存在不能续签的情形，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太湖旅业以公司名称申请商标并授予公司无偿使用的原因、合理性，公司获取商标使用权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商标使用情况、相关商标在公司业务开展中的作用及贡献等。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公司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依赖，相关资产使用权获取是否持续稳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一) 租赁合同续签情况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太湖旅业提供的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第6024228号《不动产权证书》，及其与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太湖旅业	公司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孙武路2999号文创中心1号楼801室	办公场所	90	2021.1.1-2021.12.31	2700元/月

经核查公司与太湖旅业自2020年起签订的《租赁合同》，其明确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如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期一年。"

同时，太湖旅业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公司自2020年1月至今，与太湖旅业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每次租赁期限均为一年，且太湖旅业向其他业主租赁办公场所的租期也均为一年。

根据上述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公司及太湖旅业出具的书面说明，从公司与太湖旅业签订租赁合同惯例以及太湖旅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判断，公司不能续签房

屋租赁合同的风险较低。同时，因公司租赁房产系作为办公使用，公司本身并非重资产、生产型企业，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太湖旅业以公司名称申请商标并授予公司无偿使用的原因、合理性，公司获取商标使用权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商标使用情况、相关商标在公司业务开展中的作用及贡献等。

1. 太湖旅业以公司名称申请商标并授予公司无偿使用的原因、合理性

根据太湖旅业、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无偿使用太湖旅业注册商标系根据太湖旅业统一宣传的要求；目前前述商标尚在品牌塑造、培育期，公司统一使用前述商标对于品牌塑造、培育具有贡献；同时，公司使用方式与太湖旅业其他下属子公司无偿使用商标的情形保持一致，因此，具有合理性。

2. 公司获取商标使用权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2021 年 3 月 15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2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通过无偿方式获得太湖旅业名下 14 项商标使用权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商标授权许可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太湖旅业（合同甲方）与公司（合同乙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签署的《品牌授权管理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商标

1.1 商标的使用

A.质量标准。乙方使用或授权“太湖太美”商标，应当严格遵守甲方质量标准，包括使用“太湖太美”商标的标准以及与“太湖太美”商标名下进行广告宣传或出售商品或服务的性质和质量有关的标准。

B.使用品类。乙方可在甲方品牌注册范围内的所有品类中使用或授权“太湖太美”品牌，具体甲方授权乙方使用的商标明细详见附件。

C.授权。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太湖太美”品牌授权给相关酒店或其他经营场所。由乙方提供一套服务体系，该体系包括对“太湖太美”品牌的使用权，以及包括其计划、程序和推进客户满意度的理念、经营战略、业务管理模型、员工选拔与培训以及系统标准等。

D.被禁止的行动。在有效期之内或之后，乙方均不得：

1)攻击甲方对“太湖太美”商标的所有权或权利，质疑“太湖太美”商标的有效性，或者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而损害、违反、淡化或侵害“太湖太美”商标；

2)对“太湖太美”商标主张不利于甲方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权益；

3)滥用或损坏“太湖太美”商标，或败坏“太湖太美”商标的声誉；

E.滥用。如果乙方使用或授权“太湖太美”商标不符合项目合同，则乙方在其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当立即停止不符合规定的使用。

F.终止。在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或授权“太湖太美”商标。

G.权利保留。就其他酒店或其他类型的商品或服务，甲方拥有无条件的权利使用或授予其他人使用任何或所有“太湖太美”商标。

H.继续有效。本第 1.1 条的条款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2 商标的排他性所有权

A.甲方的排他性所有权。乙方承认，甲方是“太湖太美”商标中各种类型和性质（不论根据法律还是公平诚信原则）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的唯一和排他的所有人。本合同或乙方对“太湖太美”商标的使用，为合同期内甲方授权乙方对“太湖太美”商标使用、授权、管理及服务。

B.对异议、索赔或未经授权的使用进行通知。凡乙方获悉下列任何索赔或主张，乙方应当迅速通知甲方：（i）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的许可或乙方使用“太湖太美”商标，侵犯或违反任何其他主体的权利；或（ii）任何其他主体使用与酒店相关的“太湖太美”商标侵犯或违反任何其他主体的权利。即使第三人针对甲方或乙方就“太湖太美”商标提出侵权主张，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仍全部继续有效。

1.3 费用

A.品牌授权管理费。品牌授权费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B.鉴于双方的内部合作关系，经协商，对品牌授权管理费予以免除。

第二条有效期

2.1 本合同的有效期。本合同自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书面解除本协议，则本合同持续有效。但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进行的品牌服务合作包括在本合同内。

第三条违约和违约事件

3.1 违约和违约事件

A.破产、无力偿债、破产接管或指定托管人。如果任何一方（i）自愿申请或申请根据任何破产、无力偿债或类似法律进行重组；（ii）同意一项根据任何破产、无力偿债或类似法律提出的非自愿申请、或在任何批准该等非自愿申请的命令做出之日起 90 日内未能使该命令撤销；（iii）在其债务到期之时无力偿债；(ⅳ)被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判决破产、无力偿债或类似状况即构成“违约”或“违约事件”。

B.其他不履行。任何一方未能履行、遵守或完成本合同中的任何约定、承诺、义务、条件、陈述或保证、或未能遵守本合同的任何其他条款，构成“违约”；如果（ⅰ）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违约的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纠正该违约，或（ⅱ）该违约不能在 30 日的期间内得到合理纠正，而违约方未在该 30 日的期间内开始纠正或在此后未能积极寻求完成纠正，则构成“违约事件”。

第四条其他

4.1 制定合同的权利。甲方和乙方各自陈述并保证，本合同预期的交易和本合同的签署（ⅰ）不违反任何法律要求；（ⅱ）不会导致在对相关当事方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承诺或限制项下的违约。甲乙双方各自陈述，其在生效日有权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保证，其在整个有效期内继续拥有该等权利。

4.2 同意和批准。根据本合同邀请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同意或批准（ⅰ）不得被无理由拒绝、拖延或附加条件，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ⅱ）必须采用书面形

式；（iii）必须经给予同意或批准的当事方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如果甲方或乙方在另一方书面要求同意或批准后的30日内未对该等要求作出答复，则视为给予同意或批准，除非（i）本合同另有规定；或（ii）所要求的同意或批准可由一方当事人根据酌情决定权给予或拒绝，在该等情况下，未作出的答复视为予以拒绝。”

4. 商标使用情况、相关商标在公司业务开展中的作用及贡献

(1) 商标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公众微信号推文、宣传册等对外宣传资料，对于控股股东授权给公司无偿使用的14项商标，公司主要用于对外宣传册及少量印制内部使用的饮用水、扑克牌标识用途，该授权商标并非公司生产经营必需的核心商标。

同时，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并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商标局和法院查询系统网站，尚未发现公司使用前述14项商标中，存在被投诉和存在纠纷的情形。

(2) 商标在公司业务开展中的作用及贡献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销售合同，公司业务宣传、商业推广中虽存在使用上述商标的情形，但鉴于：

1、公司主营业务为会展、会奖活动策划，主要竞争优势在于依托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的资源区位优势及服务质量优势，上述商标在公司业务中并非吸引客户的最重要因素；

2、客户对公司实际提供服务的认可度与忠诚度高于对商标的认可度与忠诚度，商标不是公司吸引客户的最重要、唯一的因素；

3、上述商标均未体现或代表公司“文旅、会展、会奖、策划”等公司主营业务内容，公司主要将上述商标用于对外宣传册及少量印制内部使用的饮用水、扑克牌标识用途；

4、上述商标同样被太湖旅业无偿授于太湖旅业下属其他行业的子公司使用，并非公司独占使用。

因此，该等商标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作用和贡献较小，公司对太湖旅业授权使用商标不构成重大依赖及利益输送。

(3) 太湖旅业关于商标授权事项的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湖旅业已出具《关于商标授权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已将所持商标免费授权给太湖会奖及其并表子公司使用，未来本公司将永久免费授权给太湖会奖及其并表子公司使用。

2、为保证太湖会奖及其并表子公司竞争力，本公司所持商标将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授权给与太湖会奖及其并表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竞争对手使用。

3、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太湖会奖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4、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太湖会奖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对授权使用太湖旅业商标事项以及办公场所租赁事项均不构成重大依赖，相关资产使用权的获取持续稳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 《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1、公司及子公司员工 12 人，公司主要为活动主办方提供活动策划咨询服务。根据公转书披露，在五星荣耀青少年足球冠军赛中，公司为来自 14 个城市、69 支队伍、1000 多名球员、300 多场对决提供了全套赛事综合服务。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的组织架构、人员与业务开展的匹配性，是否存在劳务用工，是否存在公司人员由太湖旅业等关联方委派至公司的情况，是否存在依赖公司关联方人力开展业务的情形；（2）补充披露公司社保缴纳及合法合规情况，说明公司高管及其他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是否全部由公司缴纳，是否存在在其他企事业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人员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司及子公司的组织架构、人员与业务开展的匹配性

1. 公司及子公司的组织架构、人员与业务开展的匹配性

(1) 公司的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文件及公司组织架构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组织架构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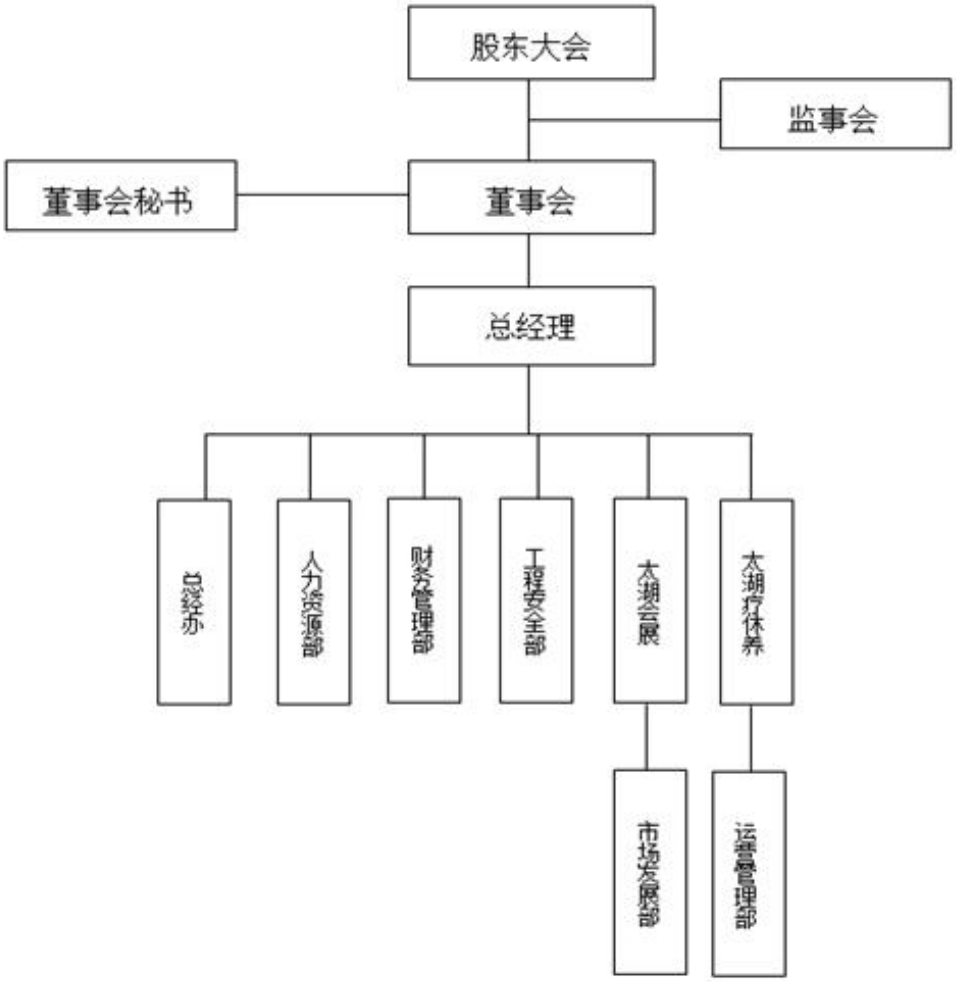

(2) 公司及子公司的人员安排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子公司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各岗位员工安排情况如下：

工作岗位	人数
总经办	3

财务管理部	3
工程安全部	1
人力资源部	1
太湖会展	4
太湖疗休养	1
合计	13

(3) 公司人员与组织架构与业务的匹配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人员及营业收入匹配关系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	2020.12	2021.5
营业收入（元）	4,225,652.84	9,038,503.14	4,225,652.84
人员支出（元）	1,2198.02	81,191.30	117,712.10
员工人数	2	4	13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大型会展、会奖活动营销与策划服务，其在五星荣耀青少年足球冠军赛中，为来自 14 个城市、69 支队伍、1000 多名球员、300 多场对决提供了全套赛事综合服务，该等综合服务并非公司自身从事酒店住宿、餐饮服务等，而是公司作为项目总协调，提供方案及负责总体项目的运营管理及协调工作，然后按照方案向供应商采购相关的服务，包括场地、住宿、餐饮等。太湖会展于 2020 年 4 月设立，下设市场发展部，是公司自主开拓业务的平台，主要为母公司开拓会展会奖活动客户，目前在册员工 4 名。子公司太湖疗休养于 2020 年 8 月设立，负责太湖周边旅游资源的整合和宣传，公众号运营等事项。公司人员、组织架构与现有业务相匹配。

2. 公司不存在劳务用工，不存在公司人员由太湖旅业等关联方委派至公司的情况，不存在依赖公司关联方人力开展业务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苏州市单位参加和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以及公积金缴纳凭证及公司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劳务用工，也不存在公司劳动用工人员由太湖旅业等关联方委派至公司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依赖公司关联方人力开展业务的情形。

(二) 公司社保缴纳合法合规，公司高管及其他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全部由公司缴纳，不存在在其他企事业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人员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苏州市单位参加和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证明》《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并经公司员工确认，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与包括高级管理人员陈海峰、赵群、钱思敏在内的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子公司太已依法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前述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事业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况。

2. 公司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

2021 年 4 月 8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参加设备保险等，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4 月 8 日，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今，苏州太湖会展有限公司能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参加设备保险等，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4 月 14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1 年 4 月 14 日，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书面证明，证明“苏州太湖会展有限公司截止到本证明开具之日，该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太湖会展已依法为其劳动用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法合规。

3. 公司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相关会议文件、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海峰、赵群、钱思敏以及公司财务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聘用员工，按照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人员独立。

七、 《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12、关于公司业务。公司存在广告宣传的业务，子公司苏州太湖疗休养有限公司（下称太湖疗休养）主要从事疗休养策划、咨询服务。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经营及销售模式，太湖疗休养是否实际从事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疗休养服务，是否需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资质许可，是否具备开展业务需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模式，补充核查：（1）是否存在违规销售养老项目、保健产品等行为，并对其销售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广告宣传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3）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资质是否齐备、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司不存在违规销售养老项目、保健产品等行为，其销售行为合法合规

1. 太湖疗休养的销售行为

2021年4月29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向太湖疗休养核发了《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体育健康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户外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太湖疗休养可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相关销售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太湖疗休养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湖疗休养自设立签署的2份销售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湖疗休养主要从事提供员工疗养服务的业务，即主要组织工会统一安排的职工进行酒店住宿、餐饮等一系列休闲疗养业务，并非从事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服务；亦不存在销售养老项目、保健产品等行为，销售业务不存在须经批准开展的经营项目。

2021年3月23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确认"经查，苏州太湖疗休养有限公司自2020年8月10日起到2021年3月23日，经营情况如下：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太湖会展的销售行为

2021年4月29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太湖会展核发了《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婚庆礼仪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艺创作；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太湖会展可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相关销售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太湖会展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湖会展自设立以来签署的29份销售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湖会展目前主要从事会展、会奖活动的营销与策划服务，因此，其不存在销售养老项目、保健产品等行为；其销售业务不存在须经批准开展的经营项目。

2021年3月23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确认"经查，苏州太湖会展有限公司自2020年4月17日起到2021年3月23日，经营情况如下：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3. 公司的销售行为

2021年4月29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文艺创作；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品牌管理；企业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体育保障组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

育赛事策划；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可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相关销售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15份销售合同，公司主营业务为依托太湖优质旅游资源，主要为客户提供大型会展、会奖活动的营销与策划服务，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养老项目、保健产品的行为，其销售业务不存在须经批准开展的经营项目。

2021年4月1日，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守法生产经营状况意见》，确认“经查，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经营情况如下：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太湖会展、太湖疗休养依法开展销售业务，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二) 公司广告宣传的管理、发布活动合法合规

1. 公司广告宣传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并经查阅公司签署的相关广告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广告宣传方式为A、线上推广：微信公众号推文发布；B、线下推广：通过参加展会、发放宣传单的方式进行推广。报告期内公司共签署以下1份委托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广告主	广告经营者	广告发布者	宣传方式
1	太湖文旅	渔洋会展	渔洋会展	公众微信号推文

2. 公司广告宣传活动无需相应的审批，公司具备相应的资质

(1) 公司广告宣传活动内容无需获得相应行政审批，符合《广告法》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下简称“《广告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公司的前述广告合同，公司对外广告宣传产品主要为太湖旅游资源、酒店推广等，确认公司所发布广告不属于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司广告宣传内容无需获得相应行政审批，符合《广告法》相关规定。

(2) 公司作为广告主，已依法取得了相应资质

根据《广告法》第二条第二项之规定，本法所称广告主，是指为推销商品或者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互联网广告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互联网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广告主发布互联网广告需具备的主体身份、行政许可、引证内容等证明文件，应当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前述广告合同、公司及子公司太湖会展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太湖会展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具备合法发布广告的主体资质。

(3) 公司委托的广告发布者渔洋会展具备微信公众号推文发布的资格，公司的广告发布活动合法

根据《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广告主可以通过自设网站或者拥有合法使用权的互联网媒介自行发布广告，也可以委托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发布广告。” 第十一条规定，“为广告主或者广告经营者推送或者展示互联网广告，并能够核对广告内容、决定广告发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互联网广告的发布者。”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前述广告合同、渔洋会展营业执照、渔洋会展提供的微信公众号缴费凭证、公众号简介，并经渔洋会展确认，确认渔洋会展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具备微信公众号推文发布的资格。

同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未发现渔洋会展存在因广告宣传而被处以行政处罚、受到投诉、导致诉讼纠纷的情形。

根据渔洋会展提供的微信公众号缴费凭证、公众号简介，并经渔洋会展确认，渔洋会展通过微信公众号推文的形式为公司提供商业推广服务，渔洋会展已在注册公众账号时如实填写了用户主体性质、注册地实名认证的基本信息；其已制定了《发布内容审核机制》，确保发布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发布《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亦不存在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渔洋会展具备发布微信公众号推文的主体资格，公司委托渔洋会展通过发布微信公众号推文方式，为公司提供商业推广服务，符合《广告法》《互联网广告暂行管理办法》的要求。

(4) 公司广告宣传内容的管理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总经理，公司广告宣传系通过线上公众号推文及线下发放宣传单的方式开拓业务，宣传方式合法合规。针对委托渔洋会展进行的微信公众号推文发布，已明确发布推文前需由公司进行审核，同时由渔洋会展对发布的微信推文进行实质性审查，避免出现广告宣传方面违法违规情形；针对线下发放宣传单的广告管理，公司已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前述对外广告宣传，同时已制定《宣传工作管理制度》，规范管理公司的对外宣传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具备作为广告主的相应的资质；公司的广告宣传内容无需获得相应的行政审批；公司委托进行发布广告推文的第三方具备相应资质；公司通过线上公众号推文及线下发放宣传单的方式开拓业务，宣传方式合法合规；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加强广告宣传的管理，确保公司广告宣传的发布活动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了从事经营业务的资质，合法有效。

八、 《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13、关于同业竞争。公司披露“随着公司及关联方经营范围及领域的扩张，不排除潜在同业经营情况的发生”，（2）根据公司披露的相关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太湖旅业、太湖国投下属的酒店及会议中心将通过委托方式将会展、会奖等活动策划业务交由太湖太美文旅及其下属公司承办，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相关酒店与公司的合作协议是否已经签署，并披露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合作内容、收入分成、履约保障措施、违约补偿责任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是否彻底有效。（3）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太湖旅业100%持股的企业，其所属的苏州太湖万豪酒店、苏州太湖万丽酒店未按照太湖旅业、太湖国投下属的其他酒店及会议中心拟采取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苏州太湖万豪酒店、苏州太湖万丽酒店是否从事会展、

会奖等活动策划业务，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措施（项目合作模式）是否充分有效、通过何种措施保障其下属酒店不开展相关会展业务、是否存在违约补偿安排等。

(一) 相关酒店与公司的合作协议已经签署，前述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彻底有效。

1. 《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分别与苏州香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太美精品酒店有限公司、苏州太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签订《合作协议》。

根据公司（合同甲方）与委托方（合同乙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其明确约定：

(1) 合作内容为"独家商业推广、品牌形象宣传、业务咨询、会务会展、会奖项目的运营策划"

"甲乙双方就乙方委托甲方对乙方拥有的酒店进行独家商业推广、品牌形象宣传、业务咨询、会务会展、会奖项目的运营策划，

1.2 对所有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权益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商业机密及其他），无论是由甲方自行开发、由乙方基于甲方的知识产权或甲方基于乙方的知识产权开发的，甲方均享有独占和排他的权利和权益，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所有权、权益和知识产权。"

(2) 合作期限为 10 年，且期满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延长协议的，乙方应予配合

"2.1 服务期限为 10 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2.2 本协议期满前，若甲方提出要求，则双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延长本协议的期限，并依甲方要求另行签订《委托管理服务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3) 服务费的计算

“3.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的计算方式：根据次月双方对账确认的项目收入的 3%计提项目服务费，次年初根据上年实际发生的业务年总收入再进行调整，具体标准如下：实际发生的业务年总收入 1500 万以下收 3%、1500 万-4000 万收 4%、4000 万以上收 5%。”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账目进行核查以便审核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和数额

“3.5 甲方有权在其自行承担费用的前提下，指派其雇员或第三方审计机构（简称“甲方授权代表”）对乙方的账目进行核查以便审核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和数额。为此，乙方应向甲方授权代表提供甲方授权代表所要求的文件、账目、记录、数据等，以便甲方授权代表审计乙方的账目并确定服务费的数额。”

(5) 违约责任

“5.1 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

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2 未经双方同意，一方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如乙方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则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支付已经完成服务的相关服务费。

5.3 若因乙方不按照甲方的指示，或因不当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或不当操作而引第三人为此提出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苏州香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太美精品酒店有限公司、苏州太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虽然太湖旅业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与承诺》，但为进一步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委托方—苏州香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太美精品酒店有限公司、苏州太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与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来不新设立、新拓展或收购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

4、如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拓展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将采取积极措施促使本企业控制的经济实体消除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的业务竞争，包括但不限于促使其他经济实体停止经营该项业务、将该项业务纳入公司或者将该项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

5、自本承诺函盖章之日起，如本企业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获得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除非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外，本企业承诺将促使该商业机会无偿让予给公司。

6、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 前述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与各委托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并经委托方书面确认，《合作协议》系委托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与公司协商确定，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合作协议》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对委托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委托方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与承诺》合法有效，对委托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同时，根据苏州香山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苏州微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太美精品酒店有限公司、苏州太湖国际会议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出具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本企业不从事会务会展、会奖项目的运营策划业务，且本企业已告知会务部门负责人，后续如有客户存在‘会务会展、会奖项目的运营策划’业务需求的，将及时把该等业务机会无偿让与公司。”即前述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已得到了委托方的实际执行。

综上，本所认为，前述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合法、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二) 苏州太湖万豪酒店、苏州太湖万丽酒店不从事会展、会奖等活动策划业务，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充分有效

1. 苏州太湖万豪酒店、苏州太湖万丽酒店不从事会展、会奖等活动策划业务

经核查，2013 年 10 月 10 日，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山水”）与香港豪华酒店（中国）国际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分别签订了《管理合同》，太湖山水将其所有的两家酒店（即苏州太湖万豪酒店、苏州太湖万丽酒店）委托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公司的职责包括了制定聘用政策、提供培训计划和招聘、聘用、监督、指导并解雇酒店员工；制订关于客服、其他酒店场所和所有其他服务的价格、费率和费用等经营酒店相关职责，但委托范围并不包括以太湖山水名义从事会展、会奖活动的策划业务。

同时，根据太湖山水书面确认，太湖山水及其下属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太湖万丽酒店（以下简称“苏州太湖万丽酒店”）、苏州太湖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太湖万豪酒店（以下简称“苏州太湖万豪酒店”）不从事会展、会奖活动策划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太湖万丽酒店、苏州太湖万豪酒店不从事会展、会奖活动策划业务。

2. 太湖山水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湖山水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与承诺》：

“1、本企业及下属企业均未从事会展、会奖活动的策划业务。

2、本企业及下属企业已委托香港豪华酒店（中国）国际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进行酒店经营管理，未委托管理公司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企业的会展、会奖活动的策划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 2017），本企业下属企业苏州太湖万丽酒店、苏州太湖万豪酒店属于住宿业（行业代码为 H61），与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服务业（L72），不属于同一行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3、本企业及下属企业未来不会从事、也不会委托管理公司以本企业或本企业下属企业名义从事会展、会奖活动的策划业务。

4、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公司控股股东太湖旅业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来不新设立、新拓展或收购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

4、如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拓展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将采取积极措施促使本企业控制的经济实体消除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的业务竞争，包括但不限于促使其他经济实体停止经营该项业务、将该项业务纳入公司或者将该项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

5、自本承诺函盖章之日起，如本企业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获得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则除非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外，本企业承诺将促使该商业机会无偿让予给公司。

6、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在公司存续期间且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本企业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太湖山水、苏州太湖万丽酒店、苏州太湖万豪酒店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太湖山水、苏州太湖万丽酒店、苏州太湖万豪酒店向太湖文旅提供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场地租赁服务，太美文旅向酒店提供会展、会奖活动的运营策划服务，服务费的计算方式，应根据单项业务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经核查，公司与太湖山水、苏州太湖万丽酒店、苏州太湖万豪酒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系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合作框架协议》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对太湖山水、苏州太湖万丽酒店、苏州太湖万豪酒具有法律约束力；太湖山水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与承诺》合法有效，对太湖山水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所认为，太湖山水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并促使下属苏州太湖万丽酒店、苏州太湖万豪酒店与太湖文旅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保障其下属苏州太湖万丽酒店、苏州太湖万豪酒店不开展会展、会奖活动的运营策划业务；太湖文旅控股股东太湖旅业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与承诺》对其控制的企业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情形作出了违约补偿安排承诺。因此，前述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充分、有效。

九、 《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15、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明细账、往来明细账，并经访谈公司财务总监确认，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为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湖旅业、太湖国投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不以任何形式非经营性占用、借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权益。”

综上，本所认为，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挂牌条件。

十、 《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1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一)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并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5日出具的《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关于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和相关人员涉诉信息征询反馈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太湖会展、子公司太湖疗休养、公司控股股东太湖旅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尚未了结的诉讼；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公司、子公司太湖会展、子公司太湖疗休养，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报告，并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太湖会展、子公司太湖疗休养、公司控股股东太湖旅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并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本所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

(二) 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hbt.jiangsu.gov.cn）、苏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suzhou.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jiangsu.gov.cn）、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j.su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https://jiangsu.chinatax.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measure）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信用苏州（https://credit.suzhou.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太湖会展、子公司太湖疗休养、公司控股股东太湖旅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指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中规定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十一、《反馈意见》一、公司特殊问题 17、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核查:（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4）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通知方式的规定是否包括公告方式；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一) 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齐备

经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及公司的相关治理制度，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健全了公司管理层运作制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要求，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1. 《公司章程》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对比情况

序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1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九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份，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和更新。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3	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第四十三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三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4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六条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

		东大会予以罢免。
5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三十八条（一）至（三）的规定。 第七十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	第一百〇二条董事会应当在每年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7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九十八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9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	第三十七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

		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0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五十三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说明会； （四）一对一沟通会； （五）电话咨询； （六）邮寄资料；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八）路演； （九）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十）公司网站。 第一百五十五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得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鼓励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得各种信息； （三）企业文化； （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11	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明确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四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份采用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司股份采用非公开方式转让的，股东应当自股份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12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	第五十二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六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七十七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14	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	公司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15	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

		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

		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三十八条（一）至（三）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章程》与《治理规则》对比情况

序号	《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股东大会	
1	《治理规则》第七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以及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运作机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六十三条：符合要求。
2	《治理规则》第八条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并规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三条：符合要求
3	《治理规则》第十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符合要求

	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治理规则》第十三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九条：符合要求
5	《治理规则》第十四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条：符合要求
6	《治理规则》第十二条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一条：符合要求
7	《治理规则》第九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三十九条：符合要求
8	《治理规则》第九条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明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形。	第四十条：符合要求
9	《治理规则》第十五条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第四十一条：符合要求
10	《治理规则》第十六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六十二条：符合要求
11	《治理规则》第十七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七十三条：符合要求
12	《治理规则》第十八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	第三十六条：符合要求

	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13	《治理规则》第二十三条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七十三条：符合要求
14	《治理规则》第二十四条股东大会就选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实施累积投票制的，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累计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七十六条：符合要求
15	《治理规则》第二十五条除累积投票制外（如适用），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七条：符合要求
16	《治理规则》第二十七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六十七条：符合要求
17	《治理规则》第二十八条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	第四十七条：符合要求
18	《治理规则》第八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规范履行审议程序。	第三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符合要求
29	《治理规则》第九十二条、第一百零九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三十八条：符合要求
董事会		
20	《治理规则》第三十条挂牌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九十八、第一百零一条：符合要求
21	《治理规则》第八十二条、第一百零三条挂牌公司应当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章程中明确董事会对重大交易事项的审议标准，以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要求。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符合要求
22	《治理规则》第三十一条鼓励挂牌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当设立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不适用

	其中一名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公司章程或独立董事制度中规定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等事项。	
23	《治理规则》第三十一条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职责等。	不适用
24	《治理规则》第三十三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零四条：符合要求
25	《治理规则》第三十四条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零六条：符合要求
26	《治理规则》第三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具体通知时限、通知内容等。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符合要求
27	《治理规则》第三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符合要求
28	《治理规则》第三十七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十五条：符合要求
监事会		
29	《治理规则》第三十九条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三十七条：符合要求
30	《治理规则》第四十一条挂牌公司章程应当明确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符合要求
31	《治理规则》第四十三条挂牌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监事会，规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可以根据监事的提议召开。监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符合要求
32	《治理规则》第四十三条挂牌公司应当在章程中对应条款明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具体通知时限、通知内容等。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三十九条：符合要求
33	《治理规则》第四十五条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三十八条：符合要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4	《治理规则》第四十六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聘程序，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聘行为。	第八十八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符合要求
35	《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八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符合要求
36	《治理规则》第五十一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三十条：符合要求
37	《治理规则》第五十一条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监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第九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符合要求
38	《治理规则》第六十一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符合要求
39	《治理规则》第六十一条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三十五条：符合要求
40	《治理规则》第六十一条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五条：符合要求
41	《治理规则》第六十六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给挂牌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符合要求
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2	《治理规则》第六十七、六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明确股东的权利、义务。挂牌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

	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符合要求
43	《治理规则》第六十九条挂牌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制度，并可以明确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具体规定。	第三十七条、第七十一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符合要求
44	《治理规则》第六十九条精选层挂牌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章程中明确一定比例的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不适用
投资者关系管理		
45	《治理规则》第一百二十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第一百八十九条：符合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已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二) 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价的议案》，确认“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全部工商档案及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议程、签到表、记录、决议等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后，历次会议均形成了完整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三会机制运作规范。同时，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文件真实、有效，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三) 公司财务负责人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根据公司财务总监赵群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人诚信状况的声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21年3月17日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越溪派出所于2021年3月13日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赵群不存在《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同时，根据财务总监赵群提供的调查问卷、个人简历、《毕业证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赵群系苏州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现持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中级），其自2013年5月起一直从事会计工作，距今已超过三年，其个人简历情况如下：2013年5月至2018年12月，在太湖山水担任会计职务;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21年1月今，在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赵群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

(四) 公司章程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通知方式的规定是否包括公告方式；除涉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内容外，《公司章程》未附有其他生效条件，不影响章程效力。

1、《公司章程》已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根据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分别于2020年12月25日、2021年5月10日，分别出具的（05000151-1）公司变更[2020]第12250004号、（05000151-1）公司变更[2021]第05080003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确认《公司章程》已经其备案。

2、《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通知方式的规定包括了公告方式

《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行；（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因此，公司股东大会通知方式已包括了公告方式。

3、除涉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内容外，《公司章程》未附有其他生效条件，不影响章程效力

《公司章程》第十三章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本章程中涉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内容，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生效，其余条款自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因此，《公司章程》中除涉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内容外，其他条款均已生效，其未附有其他生效条件，不影响章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太湖太美文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丁 铮

冯 川

单位负责人：

汪 蕊

2021 年 6月 30日